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77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家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參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家舜於民國112年03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累計77,4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,796元為本金；61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楊家舜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

01 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累計24,959元
02 正未給付，其中24,349元為消費款；61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
03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04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
05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06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7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8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3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9776號利息
14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796元	楊家舜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.13%計算
002	新臺幣 24349元	楊家舜	自民國114 年10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